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2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十四时三十分在宁夏新科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5人,董事李伟先生、于祥瑞先生及独立董事浦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公司副总经理张敬泽先生、财务部经理尹复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017年是公司发展史上较为复杂、波动和不平静的一年,同时也是公司全体干部员工精诚团结、群策群力、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11.44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6.88亿元,塑料管材4.56亿元;上年度结转合同金额16.31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14.77亿元,塑料管材1.54亿元;合同发货金额13.92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8.96亿元,塑料管材4.95亿元;结转至下年度执行的合同金额为13.83亿元,其中:混凝土管道12.68亿元,塑料管材1.15亿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0,054.17万元,同比下降3.88%;净资产为184,047.06万元,同比增长4.4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0,721.15万元,同比增长46.24%;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677.60万元,同比增长53.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26.76万元,同比下降9.15%;基本每股收益为0.0575元,同比下降9.15%。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投资政策、行业发展以及公司相关订单的执行情况,市场情况,公司确定的2018年度经营奋斗目标为:实现营业收入126,577.00万元,同比增长5%;实现净利润4,700.00万元,同比增长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0.00万元,同比增长149%。

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范德军先生、浦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三)《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23)、《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XYZH/2018 YCMCS100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因计提贷款减值,贷款和理财收益影响总资产减少3.88%,销售增长盈余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增加0.79%。

报告期内,因合同收入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6.24%,但因计提商誉、贷款业务,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9.15%,每股收益同比下降9.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1.77%,主要系上年收回保证金押金和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现根据公司2017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 and 2018年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市场形势,编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计划数	2017年实际数	增减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126,737.00	120,721.15	5%
减:营业成本	89,256.00	82,644.70	8%
营业费用	10,944.00	10,133.64	8%
管理费用	13,149.00	11,953.66	10%
财务费用	897.00	747.67	20%
二、净利润	4,700.00	1,645.59	186%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00	1,926.76	149%

说明: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控制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8 YCMCS10070号《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合并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67,646.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034,328.0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11,803,432.81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564,602,730.0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88,882,241.22元。

3、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33,499,200.00元(含税)。

4、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以现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预案,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公司现金流及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具有积极作用,故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再实施。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青龙管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青龙管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青龙管业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等具体情况,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宗旨,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经董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后认为,公司2017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持了一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 and 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改后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针对青龙小贷2016年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017年度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整改后,青龙小贷内控工作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有效降低了贷款损失风险。总体上,公司2017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持了一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 and 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改后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青龙管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经核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证券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8-02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3月28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从事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部分钢材、PVC树脂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在期货市场仅限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有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根据已签订订单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及公司生产状况分析,测算,预计最大套期保值交易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年度用量的80%,公司预计累计12个月内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

在此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四、拟进行套期保值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六、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其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品种、管理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避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及后续资金。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有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已签订的部分混凝土管道销售订单履行期长,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钢材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塑管生产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

5、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核算方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采购、销售价格,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的法律风险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金额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公司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公司专业人才配置尚不足,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

并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2亿元(含)已有贷款、担保、尚未收回的保函)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并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的担保。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银行的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所列担保仅限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且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9.11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外的担保,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程序。

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签署一切与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内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安排与之有关的后续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含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各类理财产品余额)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在决议有效期内及审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和投资品种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安排与之有关的后续事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年度用量的80%,任一连续12个月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在此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流程进行具体操作,经营管理层可聘请业内知名的专业机构来操作。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年度用量的80%,任一连续12个月内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风控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修订前:

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7、客户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8、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避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有交易且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已签订的部分混凝土管道销售订单履行期长,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钢材大幅上涨的风险。同时,塑管生产原材料PVC树脂、PE树脂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大幅波动,公司开展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或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控制经营风险。

4、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核算方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严格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采购、销售价格,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